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0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59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670,312.5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以指数化分散投资为主,适度的增强型主动管理为辅,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分享中国经济增长的成果。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求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7.75%。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个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以上证380指数为基金投资组合跟踪的标的指数。本基金以指数化分散投资为主要投资策略,在此基础上进行适度的主动增强,在基本面深入研究与数量化投资技术的结合中,谋求基金投资组合在严控跟踪偏离风险与力争获得适度超额收益之间的最佳匹配。 当预期成分股发生调整和成分股发生分红、配股、增发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基准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基准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辅之以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等,最终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以下几个层面: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采用"被动投资为主,主动增强为辅"的投资策略。为实现有效跟踪并力争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在资产类别配置上,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备选成分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余基金资产可适当投资于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被动投资组合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组合构建,按照成分股在上证380指数成分股权重分散化投资于上证380指数成分股;主动投资组合构建主要依据对上市公司宏观和微观的深入研究,优先在上证380指数成分股中对行业、个股进行适度超配或者低配;同时,在公司股票池的基础上,根据研究员的研究成果,谨慎地挑选上证380指数成分股以外的股票作为增强股票库,进入基金股票池,构建主动型投资组合。 (1)构建被动投资组合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基准指数的方法,按照个股在基准指数中的权重构建指数化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基准指数成分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当遇到基准指数成分股调整或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市场因素而无法根据指数权重配置某成分股时,本基金将首选与该成分股行业属性一致、相关性高的其他成分股进行替代;若成分股中缺乏符合要求的替代品种,本基金将在成分股之外选择行业属性一致、相关性高且基本面优良的替代品种。 (2)构建增强型投资组合 本基金以指数化分散投资为主,基于中国证券市场作为一个新兴市场并非完全有效及指数编制本身的局限性,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辅以适度的增强型主动管理;其目的有二,一是为了在跟踪目标指数的基础上适度获取超额收益;二是补偿较高的交易成本及其他费用。增强投资的方法包括: 1)仓位调整 在能够明确判断市场将经历一段长期下跌过程时,基金的股票投资仓位可进行下调,股票资产最低可下调到占基金资产净值的90%以适度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 2)基本面优化 基本面优化提高具备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股票的投资权重: ●上市公司基本面较好(根据财务指标等判断),具有鲜明的竞争优势,有持续增长能力。 ●中长期估值水平明显高于目前估值水平,在同行业中,股票相对估值偏低。 ●其他特殊个股,例如预期将纳入指数的个股。 ●包括一般市场新股在内的具有重大投资机会的非成分股。 将降低具备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股票的投资权重: ●基本面较差,缺乏核心竞争力,经营业绩下滑。 ●中长期估值水平明显低于目前估值水平,在同行业中,股票相对估值偏高。 ●短期内股价涨幅过高,预期短期内股价将大幅回调。 ●其他特殊个股,例如预期将从指数中剔除的个股等。 3)个股优选 本基金将依托于本公司投研团队的研究成果,精选成分股之外的股票作为增强股票库,在合适的时机选择增强股票库中估值合理、成长明确的品种进行适量优化配置,获取超额收益。另外,本基金也可以适当投资一般市场中购的股票(包括新股与增发)。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宏观经济政策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并根据利息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趋势,制定组合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通过对不同类型债券的信用风险、流动性、税赋水平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央票、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之间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4. 股票组合调整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成分股流动性异常、成分股调整及配股、分红、增发等因素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基金跟踪误差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1)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所跟踪的上证380指数对其成分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跟踪调整。根据标的指数的编制规则及调整公告,基金经理在指数成分股调整生效前,分析并确定组合调整策略,并根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基金经理通过执行批准后的组合调整策略,尽量减少成分股变更带来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2)不定期调整 若基金投资组合表现与指数组合表现偏离超过基金管理人确定的预警水平,基金经理将根据市场状况及个股权重偏离状况,制定组合调整策略,降低组合跟踪偏离度。 5. 跟踪误差控制策略 本基金采取"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这两个指标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与评估,其中,跟踪误差为核心监控指标,跟踪偏离度为辅助监控指标,以求控制投资组合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38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上证380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9日新推出的代表上交所中小市值成长性新兴监等股指数,以反映传统蓝筹股之外的一批规模适中、成长性好、盈利能力强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该指数在确定样本空间时,除剔除上证180指数样本股外,还剔除了上市时间不足一个季度的股票、暂停上市的股票、经营状况异常或最近财务报告严重亏损的股票、股价波动较大市场表现明显受到操作的股票,以及成立5年以上且最近五年未派发现金红利或送股的公司,然后按照营业收入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成交金额和总市值的综合排名,根据行业配比原则确定各二级行业内上市公司家数,选择排名前380名的公司作为上证380指数样本股。上证380指数以2003年12月31日为基日,基点为1000点;指数样本每年年末调整一次,实施时间分别为每年的1月和7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在两次定期调整之间,若上证380指数样本股进入上证180指数,该样本立即被调出上证380指数,并由该调出样本同行业排名最靠前的样本补足。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时(如基金变更投资比例范围,或原指数供应商变更或停止原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市场推出代表性更强、投资者认同度更高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等),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侯玉春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82295160-157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houyuc@post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11618	95566
传真		010-82295155	010-6659494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ost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474,205.06	3,683,766.63	1,728,152.35
本期利润	11,318,421.91	4,743,114.15	4,895,444.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816	0.1376	0.064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40%	13.23%	-2.0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29	0.0267	-0.079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903,109.82	29,809,550.23	53,770,176.7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24	1.044	0.92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前发生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56%	1.35%	15.33%	1.39%	-1.77%	-0.04%
过去六个月	38.52%	1.13%	41.94%	1.14%	-3.42%	-0.01%
过去一年	36.40%	1.17%	42.63%	1.13%	-6.23%	0.04%
过去三年	51.24%	1.24%	60.00%	1.26%	-8.76%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0.64%	1.22%	36.00%	1.28%	14.64%	-0.06%

注: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上证380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9日新推出的代表上交所中小市值成长性新兴蓝筹股指数,以反映传统蓝筹股之外的一批规模适中、成长性好、盈利能力强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该指数在确定样本空间时,除剔除上证180指数样本股外,还剔除了上市时间不足一个季度的股票、暂停上市的股票、经营状况异常或最近财务报告严重亏损的股票、股价波动较大市场表现明显受到操作的股票,以及成立5年以上且最近五年未派发现金红利或送股的公司,然后按照营业收入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成交金额和总市值的综合排名,根据行业配比原则确定各二级行业内上市公司家数,选择排名前380名的公司作为上证380指数样本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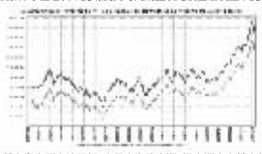

注:按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内为建仓期,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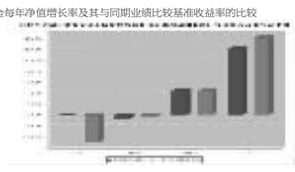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	-	-	-	
2013	-	-	-	-	
2012	0.600	4,846,804.47	335,608.22	5,182,412.69	
合计	0.600	4,846,804.47	335,608.22	5,182,412.69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18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旗下共管理14只开放式基金产品,分别为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方向	基金经理	2011年11月22日	-	10年	理学硕士,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在安徽大学统计学专业学习;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在中国人民大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专业学习并获得硕士学位;2006年4月至2011年11月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负责金融工程研究;现任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均依据基金成立日期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基金经理注册或变更等通知的日期。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各基金在研究、投资、交易等各方面受到公平对待,确保各基金获得公平交易的机会。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及其他交易类业务、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及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业务范围既包括所有投资组合品种,即涵盖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也规范所有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并且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格禁止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公司按照规定严格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进行隔离,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各基金间的利益公平为原则建立和完善集中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投资组合经理对公平交易执行过程或公平交易结果发生争议情况下,相关交易员应该先暂停执行交易并报告交易部总经理,由交易部总经理与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经协调后方可执行;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由交易部总经理根据公司制度报公司总经理和监察稽核部门协调解决。

监察稽核部每季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所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经总经理、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确认并签署后将有关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转发至相关部门作为编制定期报告的内容。

2.控制方法

监察稽核部建立投资交易行为监督和评估制度,对不同投资组合,尤其是同一位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如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监察稽核部有权要求相关投资经理、交易部等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做出说明。监察稽核部要求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就异常交易行为做出说明的,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异常交易行为情况说明,经督察长、总经理签字后,报监察稽核部备查。

为更好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司加快了升级衡泰风险与绩效评估4.0系统的进度,其业界通用的公平交易模块即将得到使用。公司目前使用的公平交易模型可以通过设置参数出具季度和连续12个月公平交易价差分析报告,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最终形成有关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发送至相关各部门。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证监会颁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后,由金融工程部组织,对交易部和投资部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该制度。为确保该制度的顺利执行,公司与衡泰软件共同开发了公平交易系统,并按月度、季度、年度生成各只基金之间的交易价差分析报告,逐一分析得出结论后发送给相关部门和人员。对于报告中产生的异常情况,在做出合理解释后,提请各部门相关人员引起重视,完善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使之更符合指导意见精神,并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最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经济总体呈现前期下滑后期阶段企稳态势,实体经济低迷下,信贷需求较弱,资金价格总体维持低位。全年创业板指数表现一股,成长股的炒作风潮进一步缩小到市值规格更小的个股。主板市场则在京津冀、国企改革、沪港通等主题下持续活跃,并在四季度央行降息点燃做多热情,以金融地产等为代表的传统蓝筹以及一带一路等主题概念带动大盘指数出现久违的牛市。

本基金在做好常规跟踪复制之外,着重利用数量化策略进行增强投资。报告期内行业配置层面参照指数基准并结合模型结果对少数行业做了小幅偏离配置,总体上基于经济下滑预期保持有色煤炭钢铁等基本面较差的周期行业长时间小幅低配权重,并小幅超配TMT等行业权重。选股方面,根据定期跟踪的因子有效性,阶段性调整价值、成长因子的权重。事后来看,全年在沪港通、国企改革等主题,尤其是四季度传统周期股大幅度启动下,周期性行业的低配对超额收益形成了冲击;选股因子在四季度对这些基本面较差的个股也很难有所作为。这是后续需要总结的地方。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复权净值增长率36.4%,跑输基金基准,跑输的原因,主观上在京津冀、国企改革、沪港通等主题概念,以及下半年传统周期性行业的逆袭风潮下,成份股中不少基本面较差的题材股过度投机炒作,基本面选股因子较难覆盖。客观上,也有基金规模小绝对费用占比高等因素。

基金经理本人珍视持有人的托付,并对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跑输基准表示歉意!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房地产销售压制数年后在政策扶持下有望持续反弹,基建项目的落实等有望为经济下行提供缓冲,大宗商品及油价的下跌在微观面为企业盈利改善提供红利,而当前降息周期市场资金面有望继续宽松,因此,总体较为看好全年的行情。个人觉得一个较大的风险点在于央行对于通缩预期的管控,并将在一定范围内影响经济的企稳,对此,将在后续做密切跟踪。

具体到风格而言,根据历史规律,我们认为在一季度一些深幅调整有成长性、有高送转预期等的中小创业板个股有望迎来阶段性反弹,但之后由于高估值、经济触底、政策导向等原因,我们更看好大盘监等股的相对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成立估值小组,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清算部经理、基金经理及基金会计组成。估值小组负责确定基金估值程序及标准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估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运作情况,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

4.9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15)第110ZA2469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上证380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邮上证380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邮上证380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邮上证380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卫炳枫　马国辉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广场5层 邮编100004
审计报告日期	2015年3月20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238,136.13	2,199,453.54
结算备付金		87,194.99	61,724.46
存出保证金		3,661.53	10,266.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308,812.68	28,283,471.30
其中:股票投资		54,308,812.68	28,283,471.3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48,034.73
应收利息		922.44	435.1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72,354.19	41,08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8,811,081.96	30,744,474.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3,789.48	519,005.28
应付赎回款		429,094.35	56,376.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44,736.70	24,815.47
应付托管费		8,947.34	4,963.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8,476.62	38,188.0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52,927.65	291,575.48
负债合计		907,972.14	934,923.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0,670,312.59	28,553,853.33
未分配利润		17,232,797.23	1,255,696.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03,109.82	29,809,550.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811,081.96	30,744,474.07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424元,基金份额总额40,670,312.5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2,360,058.37	6,164,392.69
1.利息收入		19,646.63	20,285.4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646.63	20,001.9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83.4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450,492.57	5,034,228.3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974,576.77	4,598,521.7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75,915.80	435,706.6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44,216.85	1,059,347.5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5,702.32	50,531.42
减:二、费用		1,041,636.46	1,421,278.54
1.管理人报酬		336,577.83	338,021.58
2.托管费		67,315.57	67,604.29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22,586.80	311,661.42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15,156.26	703,991.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18,421.91	4,743,114.1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18,421.91	4,743,114.1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553,853.33	1,255,696.90	29,809,550.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1,318,421.91	11,318,421.9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116,459.26	4,658,678.42	16,775,137.6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7,996,387.00	12,302,356.41	60,298,743.41
2.基金赎回款	-35,879,927.74	-7,643,677.99	-43,523,605.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670,312.59	17,232,797.23	57,903,109.8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338,870.19	-4,568,693.41	53,770,176.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743,114.15	4,743,114.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785,016.86	1,081,276.16	-28,703,740.7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780,854.82	71,953.48	23,852,808.30
2.基金赎回款	-53,565,871.68	1,009,322.68	-52,556,549.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553,853.33	1,255,696.90	29,809,550.2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周克　　周克　　吕伟卓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61号《关于核准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11年11月22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56,870,635.87元,由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2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占基金净值的目标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备选成分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2010年2月8日颁布的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